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马晓燕女士辞任报告，其因到龄退休，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其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聘任康继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的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情况

#### （一）辞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马晓燕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26年4月22日	2026年11月13日	到龄退休	否	-	否

#### （二）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马晓燕女士递交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已遵照公司内控相关程序做好交接工作。

马晓燕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谨此对马晓燕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经公司董事、总经理戚庆丰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康继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康继东先生具备财务管理、资金统筹、投融资管控、企业运营管理一体化复合经营能力，兼具资本运作与整体运营统筹经验。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康继东先生近三年内因历任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存在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目前相关处罚所涉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处罚决定已执行终结。具体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年】10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024】198号》。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康继东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其对过往历史违规及行政处罚事项已有深刻认知，且认真履行了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整改要求。康继东先生具备扎实的专业能力、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从业素养，匹配公司当前规范治理、内控建设及长期战略发展的经营管理需要，其历史行政处罚相关潜在风险及不利影响均已全面消除，不存在持续合规风险的情形。

康继东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附：康继东先生的个人简历

康继东，男，1989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副总监、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广汇生活服务集团副总经理；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运营管理部经理及副经理等。